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或提出有關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2,000,000股股份(包括17,825,000股新股及44,175,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2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5,800,000股股份(包括11,625,000股新股及44,175,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4.5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970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max.cn](http://www.imax.cn) 發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2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合共55,800,000股股份(包括11,625,000股新股及44,175,000股待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有關股份數目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售股股東合共出售9,3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50港元且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按每股發售股份34.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繳付股款，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5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F.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imax.cn](http://www.ima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  
第一期29樓

###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開源道分行 將軍澳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3.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須(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自下列地點獲得：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  
第一期29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開源道分行 將軍澳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處獲得。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IMAX China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有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max.cn](http://www.ima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予以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70。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主席  
**Richard Lewis Gelfond**

香港，201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Richard Lewis Gelfond先生；執行董事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非執行董事Greg Adam Foster先生及黎瑞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羽西女士、John Marshal Davison先生及Dawn Taubin女士。

亦請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